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內部控制檢閱的主要發現之更新 及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功能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萃華出具之特定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特定內控報告出具後，本集團已竭力持續盡職監控並改善內部控制的效率。本公司已委聘天健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天健」）(i)檢閱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中包括Sterling Apparel Limited）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內部控制流程（「二零二五年內控檢閱」），其中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收支業務週期、墊款償還監察以及特定內控報告發現事項的跟進工作等；及(ii)加強本集團資金管理功能的有效內部控制。

二零二五年內控檢閱

本公司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內控檢閱的主要發現、建議及補救措施。

主要發現

在二零二五年內控檢閱中，天健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五月，三泰已提早償還本集團約27.3百萬港元。除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與三泰及/或JPO的交易外，它並沒有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泰、JPO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新增墊款。此外，它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任何非業務性質的付款。

天健在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流程亦有其他主要發現，包括：

1. 以下週期的書面政策及/或內部控制程序不全面：
 - 就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週期，主要觀察到相關政策與程序在維護完整記錄方面不全面；
 - 就收入與銷售週期，主要觀察到客戶評估相關政策不全面；
 - 就支出與付款週期，主要觀察到相關程序並未定期更新及分發至本集團員工，且部分支票職責（如下文第2段所述）沒有分工；及
 - 就墊款償還監察，主要觀察到由於每個具體事項之情況不同，如交易對手之背景，相關程序須定期檢閱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2. 保管支票簿與簽發支票的職責並未分工，均由本集團的同一高級會計文員負責；
3. 在接受銷售訂單前，並無針對客戶信用狀況評估編制書面報告；且未預設客戶信貸額度；及
4. 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及天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已安排董事會培訓課程，而培訓課程原定每半年安排一次。

該等本集團內部控制流程的主要發現被視為並不重大，因其不會對相關流程的整體內部控制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及補救措施

鑑於上述主要發現，天健已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據此提出補救措施。建議本公司，而本公司將：

1. 加強以下週期的書面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
 - 就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週期，加強相關政策與程序，確保本集團員工遵循清晰及細化的指引備存記錄，包括為本集團全體僱員保存完整的人事檔案；
 - 就收入與銷售週期，加強客戶評估的書面政策，包括評估客戶財務狀況與償還能力，及進行評估之時點；
 - 就支出與付款週期，定期更新相關程序並分發予本集團員工，並確保職能適當分工；及

- 就墊款償還監察，定期檢閱與更新相關政策及程序，並依據具體情況調整；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經加強的政策與程序將分發至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員工；並將定期檢閱及更新；

2. 採納保管支票簿（由本集團助理會計員處理）與簽發支票（由本集團高級會計文員處理）之職能分工；並要求支票簿使用的適當文件；
3. 保存客戶信用狀況評估的適當文件，並為每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該額度應定期檢閱並更新；及
4. 每季度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員工安排培訓課程，將由外部專業顧問進行，涵蓋各項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議題，包括董事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正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六月實施了多項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鑑於二零二五年內控檢閱的發現，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不知悉本集團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加強本集團資金管理功能之有效內部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資金管理及支付功能之有效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上述新加強本集團資金管理功能之內部控制政策並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新加強政策手冊涵蓋現金及銀行帳戶管理、資金及資本或債務融資、合規與報告。

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將檢查所有付款的交易對手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與本集團關聯。如需要，將進行進一步核實程序，如背景調查及股東核查。

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加強下列範疇之政策及程序：

1. 資金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與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資金管理委員會並將設立專責團隊（由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實施內部控制。

資金管理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含行政總裁）及高級財務經理組成。資金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審批資金管理政策及程序；
- 每季檢閱資金管理表現；
- 審批支付、投資及對沖策略，並制定資金管理活動之策略目標；及
- 監督風險管理，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之企業管治要求。

2. 授權門檻及審批層級

本公司資金管理及支付交易須由適當人員依據各自核定之授權門檻授權及審批。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外，本集團所有資金轉移應以以下方式獲得審批：

- (i) 金額低於5,000美元，由下列任意兩名人員審批：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高級財務經理；及

- (i) 金額由5,000美元至1,000,000美元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而得出其中一項或多項等於5%的金額的較低者，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審批。

對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或其他情況下發生的所有付款及資金轉移，若總金額超過1,000,000美元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而得出其中一項或多項等於5%的金額的較低者（就同一交易對手及其聯繫人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累計金額，惟支付原材料予貿易供應商之款項，經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方式，並有已執行之採購訂單及/或供應合同除外），本公司將尋求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會將確保付款及資金轉移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資金調動之職能分工及審批流程

關於資金調動之職能分工及審批，支票準備、支票簿保管及執行每月銀行賬戶對賬的過程須分別由不同人員進行，即分別為本公司高級會計文員、助理會計員及高級財務經理。經簽署之對賬報告將提交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檢閱，並提交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批。

4. 投資及資金管理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投資及資金管理指引，禁止（其中包括）向任何一方借出款項、提供財務支援及/或財務協助，除非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已諮詢合規顧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報告及衡量機制

本公司為本集團資金管理功能制定了定期報告計劃，包括(i)每週現金流量預測；(ii)每季風險評估及績效檢閱；及(iii)每年檢閱資金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至少每年檢閱相關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及補充後的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是合適及有效監察其營運及交易，以確保日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楊倫先生及張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高元元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